

# 关于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璿、谢丹、张占聪、左文轲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晏璿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

计划，现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开展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开展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开展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并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海通证券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2、组织自学**

海通证券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情况，并向其讲解本次辅导期间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审核政策与市场动态。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海通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需进一步加强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针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进一步深入认识到自身在企业规范运作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自学、讨论咨询等多种方式，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与市场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深入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逐步强化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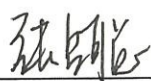
2、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与生产经营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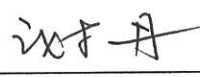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晏 璿



张占聪



谢 丹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